國泰人壽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〇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2.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 投資协助發展 2. 投資 2. 投資 3. 投資 3. 投資 3. 投資 4. 保育 4.
-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 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 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9.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10.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11.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國泰人壽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加值給付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0日國壽字第106010052號

■國泰人壽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加值給付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7日國壽字第106020001號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0日國壽字第106010054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7日國壽字第106020002號

○ 注意事項

- 1.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經站首頁查詢。
-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 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 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8.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 以新臺幣為之;「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 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 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戰爭)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 而受影響。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0610602 第1頁,共4頁,2017年2月版(新臺幣:XH/美元:XI)



Cathay Life Insurance

低前收費用

「有效契約客戶^計」或「保 險費新臺幣200萬(含)以上(新臺幣商品)/66,500(含)美元 以上(美元商品)」,可直接 享有最低保費費用率2.8%。

月月撥回資產(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每月穩定撥回資產^{註2},可 依個人需求靈活運用無負 擔。

加值給付

年金累積期間內自第6保 單週年日起,提供加值 給付,持有越久回饋越 多,投資更有利。

註1: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註2:投資標的之撥回資產金額依各委託帳戶而有不同,撥回資產計畫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低前收費用



專業投資團隊



月月撥回資產



加值給付



年金給付



○ 保單運作流程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保單帳戶價值 保費 費用 年金給付二擇 包含 第6保單週年日起 100 每年享有加值給付 歲 分期給份 每月撥回資產 年金給付期間 年金累積期間 契約生效日 (至少6年,但不得超過95歲) 年金給付開始日 保險年齡達100歲

註: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 1. 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 2. 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6條)、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7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

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

,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9條)、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1條)

-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 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 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加值給份

給付時間: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六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

給付金額:

國泰人壽按該保單週年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百 分之零點六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給付方式:

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 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0

投資架構圖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投資標的介紹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 色
一般投資	委託投資帳戶	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以穩定收益為目標。
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 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

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美元商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

〇 組題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保費費用率如下表:

		非有效契約客戶				
保險費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競(單位:新臺幣)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	保險(單位:美元)	
		30萬元(含)~200萬元	200萬元(含)以上	10,000元(含) ~66,500元	66,500元 (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28%	3%	28%	3%	28%	

註: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本公司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若為有效契約客戶,則無論本契約保險費金額多寡,保費費用率一律適用2.8%。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四、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次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 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五、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	5 %	423	3%	2%	123	0%

六、部分提領費用:

-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 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mark>新臺幣1,000元</mark>(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分期給付年金或提前給付年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 投保規定

- 一、被保險人年齡:新臺幣商品:0歲~ 7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美元商品:0歲-7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7足歲。
- 二、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 三、繳費方式: 躉繳。新臺幣商品以匯款/劃撥、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即期票方式繳費。美元商品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 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兩商品皆不提供轉帳優惠。
- 四、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 五、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 六、年金金額限制: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時(新臺幣商品)/700美元(美元商品),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新臺幣商品)/4萬美元(美元商品)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部分的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 七、所繳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元(新臺幣商品)/1萬美元(美元商品);最高為新臺幣6,000萬元(新臺幣商品)/200萬美元(美元商品)。美元商品險費須以10美元為單位。
- 八、體檢投保規定:一律免體檢。
- 九、附約之附加規定: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